项目名称: 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C2-06013-GXZL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响应文件开启	5
六、 公告期限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 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二、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1.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 商务报价文件目录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2. 技术文件目录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6

1

1.1 词语定义	76
1.3 法律	77
1.4 标准和规范	7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7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78
1.11 知识产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4 现场工艺试验	
9.5 检验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エマ・・・ / 1 / 1 日 /	

	10.7 暂估价	89
	10.8 暂列金额	90
11.	价格调整	9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1
	12.2 预付款	92
	12.3 计量	9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94
	13.3 工程试车	95
	13.6 竣工退场	95
14.	竣工结算	95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5
	14.4 最终结清	9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6
	15.2 缺陷责任期	96
	15.3 质量保证金	96
	15.4 保修	97
16.	违约	97
	16.1 发包人违约	97
	16.2 承包人违约	98
17.	不可抗力	9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9
18.	保险	99
	18.1 工程保险	99
	18.3 其他保险	99
	18.7 通知义务	99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u>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C2-06013-GXZL

项目名称: 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21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1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色市德保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园建、绿化及电气工程;具体内容有混凝土道路和混凝土台阶铺装,新建防护作用的栏杆,入口景石布置,种植树木,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2216300.00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 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竞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3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7月3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竞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竞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竞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竞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竞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注:在制作电子文件遇到电子系统问题时请及时与平台客服联系,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住建局
项目联	系人	: _ 李燕水

项目联系方式: ______0776 - 3831157

1. 采购人信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_	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_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11层1105室
项目聍	系人:	黄丽娜
项目联	系方式	0776-2967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潜在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
	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_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
	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
12. 1. 1	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12. 1. 1	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
	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 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 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 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格式附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证件扫描件,同时附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11. 提供专职安全员简历(格式附后),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等证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5项无须再提供)
-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磋商文件标注 "▲"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12.1.2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类似项目情况(如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特别说明:

-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项目相关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12. 1. 3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特别说明: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需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同时提交一正四副响应文件纸 质版及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如下:

12.2

- 1.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或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以上材料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含人工
	费、检验费、技术措施费、培训费、所有成本、利润、税费、风险费等与本项目工作
	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15. 2	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3. 供应商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Y2216300.00)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
15. 3	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
	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
	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20. 1	拒收。
20. 1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
	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
	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4.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26. 2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
	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
	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31. 2	0776-2967925,通讯地址: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8号
01.2	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 11 层 1105 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
	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2.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预算金额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

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标准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人可通过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代理费,现金缴纳地点: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地址:百色市龙景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11楼1105,财务室电话: (0776-2780009):银行转账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右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6119 8114 0491

开户行行号: 104626180805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3.2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或者盖个人私章的, 盖 CA 电子公章或电子私章均有效。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管理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进行采购的单位。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潜在供应商"是指所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同时有能力提供符合采购人特定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5"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 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 进行 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本次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管理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部门的上级管理部门提起投 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采购成交金额为22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1 %= 1万元

(220-100) × 0.7 %=0.84 万元

合计: 1+1.84=1.84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企业划分类别为:工程类)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 a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 (/, 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7K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ウル ネ エル <i>は</i> ま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富々明々、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力	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ì	+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万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位	体内容	核对成交供应商	在安装调 保证证明	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 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	约定或者	服务规范要	į.
验收小约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有异议的意见和 签字:	可说明理 ₁	± :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 字 :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成交供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勾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流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贞疑供应	业冏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书(格式)

供应商: _邮编: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采购技术需求
1	德保县田螺 山公园一期 建设项目	1	项	建筑业	本工程为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色市德保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园建、绿化及电气工程;具体内容有混凝土道路和混凝土台阶铺装,新建防护作用的栏杆,入口景石布置,种植树木,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技术包含施工方法、物资计划、劳动
					力安排计划、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应符合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 合同履约期(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 2. 项目地点: 德保县田螺山公园。
-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__25_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无。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有相关的施工经验。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3)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采购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号	<i>J</i> C/14	n n da	7 TEANTH	
详组容	田评审内	分值构成(1、价格分: 30 分; 2、技术分: 50 分; 3、商务分: 20 分。	
1	价格分 (满 分 30分)	报价分(满 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 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有效报价)×30 分
			施工方法内容包含: 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
			路工程、挡土墙工程、栏杆工程、园路铺装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电气
			设备安装工程、其他工程等 14 项分部工程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
			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工艺贴合项目内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优(12分):本项目整体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完整的土
			石方工程、拆除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挡土墙工程、栏杆
			工程、园路铺装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树木支撑架、
			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其他工程
			等分部工程施工方法,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法都有施工工序、施工步骤、
			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
			等内容说明的为优档。
			良(9分):本项目整体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各分部工程施工
	技术分		方法都有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施工准备、技
2	(满 50		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等内容说明,但整体施工方法缺少2
2	分)		项以内(含2项)分部工程施工方法的为良档。
) ,)		中(6分): 本项目整体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各分部工程施工
			方法只有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施工准备,没
			有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等内容说明,且整体施工方法缺
			少 2 项以上 4 项以内(含 4 项)分部工程施工方法的为中档。
			一般(3分): 本项目整体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各分部工程
			施工方法只有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没有施工
			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等内容说明,且整体施工方
			法缺少 4 项以上分部工程施工方法的为一般档。
	_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可行的施工
			技术方案,无法确保安全。
		(2) 确保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可包含:质量控制体系、管理人员的管理
		工程质量	制度、管理班子质量责任、强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的控制、材料和构
		的技术组	配件的质量控制、隐蔽工程和其他工程检查制度、施工工程质量控制
		织措施	措施、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验收措施、工程
		(0.0分	质量保修方案等 10 项内容,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

~8.0分)	标准。
	优(8分):有详细完整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工序有详
	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管理班子质量责任、
	强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的控制、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隐蔽工程
	和其他工程检查制度、施工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
	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验收措施、工程质量保修方案等内容,达到
	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的为优档。
	良(6分): 有专门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包含上述大部分
	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内(含2项)的为良档。
	中(4分): 有专门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包含上述大部分
	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上4项以内(含4项)的为中档。
	一般(3分): 有专门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包含上述大部
	分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4项以上的为一般档。
	差(0分):没有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可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应急救援安全措施、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等9项内容,符合实际且满
	足国家和地方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优(8分):有详细完整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各项措施有详细完
(3) 确保	整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火安全措
安全生产	施、应急救援安全措施、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
的技术组	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
织措施	管理目标等内容,符合实际且满足国家和地方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为
(0.0分	优档。
~8.0分)	良(6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措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
	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内(含2项)的为良档。
	中(4分): 有专门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包含上述大部分
	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上4项以内(含4项)的为中档。
	一般(3分):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措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点
	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4项以上的为一般档。
	差(0分): 没有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可包含: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
工期的技	机具设备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技术管理保证措施、施工进度控制

术组织措 施(0.0分 ~8.0分) 管理、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等 10 项内容。

优(8 分):有详细完整的工期技术措施、各项工序都有详细的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机具设备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技术管理保证措施、施工进度控制管理、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等内容的为优档。

良(6分):有专门的工期技术措施、各项工序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内(含2项)的为良档。

中(4分):有工期技术措施、主要工序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上4项以内(含4项)的为中档。

一般(3分):有工期技术措施、主要工序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4项以上的为一般档。

差(0分):没有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包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消防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安全围挡措施、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措施等7项内容,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5) 确保 文明施工 的技术组 织措施 (0.0分 ~8.0分) 优(8分):有详细完整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工序都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消防措施、安全用电措施、安全围挡措施、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为优档。

良(6分): 有专门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工序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点内容,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内(含2项)的为良档。

中(4分):有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工序都包含上述大部分小点内容,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但有漏项,缺项在2项以上4项以内(含4项)的为中档。

一般(3分):有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工序都包含上述 大部分小点内容,但有漏项,缺项在4项以上的为一般档。

			差(0 分):没有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装修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证措施可包括,土石方工程、拆除
			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挡土墙工程、栏杆工程、园路铺装
			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
			设遮阴(防寒)棚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可根据上述内容阐述分部
			施工重点和难点,能具体指导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措施。
			优(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根据上述工程内容,阐述认为是
			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并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方法合
			理有针对性(合理是指满足分部工程施工内容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
			质量标准;有针对性是指针对装修施工内容),包含有施工工序、施
			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和进度安排,切合本项目实
		(6) 工程	际情况。
		施工的重	良(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根据上述工程内容,阐述认为是
		点和难点	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并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包含有
		及保证措	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和进度安排,
		施(0.0分	方法较为合理(较为合理是指内容见基本满足分部工程施工内容要
		~6.0分)	求,但是有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有一定错误的情况),符合本
		0.07,7	项目实际情况。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根据上述工程内容,阐述认为是
			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并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包含有
			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
			理(基本合理是指内容见基本满足分部工程施工内容要求,但是有内
			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有一定错误,内容有缺失的情况)。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根据上述工程内容,阐述认为
			是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并有一定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方法有一部分不合理(有一部分不合理是指重点难点内容有部分分项
			工程内容是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
			差(0分):没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商务分	类似项目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 完成过 类似项目的得 10 分(满分 20 分)。
3	(满分	业绩(满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 施工项目 。竞标人须提供已完成项目的中标(成交)
	20分)	20分)	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并同时提供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意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	身分=1+2+	-3	

38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4)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6)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7)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 (8)《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及现行相关的定额和标准。
 - (9) 定额人工工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 (10) 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1)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2)《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23〕7号文)。
 - (13)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 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工程量清单在系统发布,潜在供应商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 (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资料等;
- (2)清单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4) <u>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u>调整的通知》:
 -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6)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23〕7号);
 - (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 。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0)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1)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u>百色</u>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3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 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

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 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Я

(注: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日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个人私章)	: .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	月	日

(7) 竞标声明

致:	(采	购化	大理大	几枚]名称)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 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科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序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f: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在	Ħ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	就业:	政府采则	勾政
策的	的通知》(财库〔20	17) 1	41号)的	规定,本	单位为符	5合条件的	り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位,	且本单位	立参
加_	单位	的	_项目	召标活动自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0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9)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组	2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	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il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	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多	<u> </u>							
				Ī	在建和已完工程	呈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区	县										
建设单位	•										
承包单位名	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	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万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证件扫描件,同时附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供应商只需根据采购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中须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中还须注明"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	兄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Į	职称		学历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品	子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	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3							
				1	生建和已完工程	星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ζ										
项目所在区	县										
建设单位	÷										
承包单位名	称										
项目分类	Î										
建设规模	Ê										
结构体系	3										
面积(平方	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万										
合同类别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	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等证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竞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供应商只需根据采购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1、2、3、4、5 项无须再提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武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二、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 1.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数	单		备注		
	号	次日石孙	量	位	总价	田北		
	1							
	合计组	金额大写:人民币	_ (¥_	1)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	证(C类)编号:			
	合同	覆约期(施工工期):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j名称:					
地	址:					
姓	名:	生	别:			<u> </u>
年	龄:	识	务:			<u> </u>
身份证	号码:				_系_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E反面组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i):	
				年	月_	<u></u>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			
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类似项目情况(如有)

企业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或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 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竞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竞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承接过的项目须附上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以计分;
- 3、已完成的项目须附上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并同时提供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否则不予以计分;
 -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 竞标人只需根据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概述

- 1.1...
- 1.1.1...
- 1.2...
- 1.2.1...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包含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其他(如有)(与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	投标方,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	关文件规定,	我方
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仍	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中标后7个工	作日内,按照	照《保障农民	ŧΙΙ
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	出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 -	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按 <u>要求</u> 比	例将农民工_	Ľ资保
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	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	坡拖欠的工资。按	照与农民工	依法约定的□	Ľ资支
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	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	工足额支付一次工	资。		
2、一旦中标,我方仍	R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安全	全文明施工费	身使用
管理细则》(桂建质〔201	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建设工程各项安全网	防护、文明旅	 五工措施落实	到位。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的	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	文附件一规定执行	的情形,我	方愿意按照材	目关规
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作	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仍	R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女装水泥和预拌混	凝土管理的在	有 关规定,确	保建
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	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环	项目的承包中出现	未按规定执	行的情形,我	3.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	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例	录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关于禁止使用不》	符合规范要素	求的竹脚手架	2的通
知》(桂建管字〔2003〕4	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原	脚手架。如我方在	该项目的承	包中出现未拉	安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0		
5、一旦中标,我方例	R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⁴	管理规定》	(建办质〔20	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	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	工挖孔桩、起重吊	装、临时活	动板房等重力	大危险
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	风险管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 情况		
		证号		坎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 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
 - 2、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色市德保县,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道路、园建、绿化及电气工程;具体内容有混凝土道路和混凝土台阶铺装,新建防护作用的栏
杆,入口景石布置,种植树木,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text{\(\frac{\text{\(\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text{\(\frac{\text{\(\circ{\text{\(\circ{\text{\(\fra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text{\(\circ{\ext{\\circ{\ext{\\circ{\ext{\\circ{\ext{\\circ{\exitin\text{\\circ{\ext{\\circ{\ext{\\circ{\exitin\exit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u>叁</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
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
的工程量清单;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
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所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
围内所包括的场所(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成后的建筑物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包括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u>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	<u>执行国家、</u>	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	<u>f有现行现行建筑</u>	5工程及相关
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若上述标准	<u> </u>	则以修订后的新	<u> </u>
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 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件的,由此引发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中标项目全部内容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
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 下含 500 万
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
<u>上)</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送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 程师及有关人员
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甲方指定人员</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指定人员。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甲方指定人员</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甲方指定人员</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经理</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指定人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甲方指定人员</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经理</u>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总监理工程师</u> 。 1.10 交通运输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甲方指定人员</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经理</u>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总监理工程师</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指定人员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指定人员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指定人员 。

同时约定,施上现场内临时迫路田承包人负责建设开承担相天费用。。	同时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0
---------------------------------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11	או ואוד

1.11 州(水) (大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不得向其
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
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务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
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
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u>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 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每月底前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	艮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o	【发包人	要求承包	见人提供履约	约担保的,	应当
同时	一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任	保可以全	额担保,	也可以分	阶段担保。	分阶段担	l保的,
除傷	只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	阶段清算后再进	进入下一	阶段,有	效期截至	工程竣工结	算款支付	完毕。
发包	1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	欢的,工程担保	保证人需	承担担保	マスティス マスティス マスティス マ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アイ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	讨政府投资工	页目,由到	建设单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

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工程质量资料、	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竣工图,	项目所在地建	设主管
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6 套, 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6 套, 电子扫描文件 1 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_;

白. ハンナロ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诵信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责令限期提交劳动</u>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u>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u>(竣工证明材料名称)</u>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u>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

-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u> <u>认可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 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 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u>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 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 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 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u>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	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u>
<u>用</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u>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u>24</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u>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 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成交报价列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u>建质(2015)16号)和 德保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u>7</u>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u>50</u>%,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的说 明、 施工机械进场的进场计划、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下的施工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 的加固措施、降低成本等技术组织措施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施工 组织设计方案(含新材料新工艺的采用、特殊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应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合同签订 后 14</u> 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u>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开工前7 日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开工前7 日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开工前7日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如有)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u> 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u>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 (7) 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 (8)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u>。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句	(提供的常	计设备	和临时设施
0.0.2	/X [1/1]		N_L, 12 1977	ᄁᆸᆸᆸᅪᆂᇄ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 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3%,□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 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 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 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 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 批, 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 修改意见;发包人有 权确定招标控制价 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 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 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_28_天向监 理人提出 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_3_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_14_天内给予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

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u>7</u>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u>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 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百色市</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

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 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 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①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套用的当期信息价。(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百色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地信息价,即《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当地无信息价的,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或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仅对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混凝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混凝土)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施工期间相同材料信息价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偏离材料基准价±10%以内的,材料结算价不做调整:偏离材料基准价±10%以上(含±5%)的允许调整,调整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乘以超出±10%的价差进行相应材料价增减。即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增加的,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材料基准价×(1±10%)]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材料价格调整以及当期采购材料价和数量每月都需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种</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

项目名称: 德保县田螺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C2-06013-GXZL
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	整。
⑤其它:/	۰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	政策性调整、 <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u>
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	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	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	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
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	可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
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天之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 /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 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

12.3 计量

付比例扣回。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 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 款支付限额为本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有相关资 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质量保修金全额退付给承包方(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u>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5 工作日</u> 内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内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

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u>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和工

程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 陆套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u> 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	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
<u>行</u>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 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1	AX 23 2010 11 10 TH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 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	发包丿	\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
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
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
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
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工期应顺延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按应付未付工程款*
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发包人	承
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u>均由发包人承担。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 (7) 其他: 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 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6 级以上的地震; 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寒冷天气;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 灾;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	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	定:	/		o	
	20.3.2 争议评	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	于本项的约定:	/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	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	会仲裁规则进	性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
力。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	诉。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1</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维修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	了解到申
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	请求,我
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
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	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 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 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目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 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元,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牛。	你方提出	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原	应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金额为(大写)_		(小写)		
复核。			<u>.</u> .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L程名	程名称: 编号:							
致	致:(发包人全称)							
我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_					作,根	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申请	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額	页为(大写)	<u>_</u> 5	元,(小写	;)	_元,请	青予核准 。	
序号	名		实图		申请金	额	复核金额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	呈价款		,, ,,	(,0)		,,,,,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二	L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抗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台	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_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		日	期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	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付		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价工	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				
程师组	程师复核。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	1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期	
1						\vdash	7577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L <u>程名</u> 7	沙:			编号:		
致	致:(发包人全称)_					
我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卖	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	亥准。	
序号	名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ì	告价人员		F	∃ 期	_	
复核意			复核意见:			
	□ 540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 · · · ·			
イエグドク	程师复核。		(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元。			
			九,(小 <i>与</i> 	/)/L。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		
				日	期	
1				H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上程名	%:			编亏:			
致	:		(发包人全科	尔)_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尼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冬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己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١,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Į Ž	宣价人页		F	コ 期			
复核意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作		付件。	。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大写)			
 程师多		<i>D</i> 1 —	並 級 / 3	<u> </u>			
7王川 2	支1久。		<i>)</i> [[•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	:程师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	式表		
				日	期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Ф 1	7.6 1 (* 0 * 0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	日 期